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院2号楼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功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1464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16万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名。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2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210,326.95万美元),非审计业务收入4.82亿元(48,240.27万美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公路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度非报告审计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结清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殷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琳达,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惠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52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住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增加12.06%。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国际业务发展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方式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模和外币汇率的远期外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后再按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与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约定两种货币的一次、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货币与另一种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向另一方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既定汇率买卖或者放弃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4.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期限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重大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或违约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控保障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控制措施、信息汇报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明确制定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率风险。

3.谨慎选择具有合法合规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将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业务签约签署及执行情况大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产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综合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以提高或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规避汇率波动成本,有利于主营业务开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抵销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特征的评价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关联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计提人的报告期间
公司于2025年度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2,349.75万元,计提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	2,345.12
其中:应收关联方账款	5.33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2.44
其中:应收关联方坏账准备	80.49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8.89
其中:应收关联方坏账准备	-213.61
4. 其他应收款	1,528.29
其中:应收关联方坏账准备	908.56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9.73
6. 其他流动资产	2,560.33
7.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71.27
合计	12,349.75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已经销售,有销售价格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内。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应收回款项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0.00
北京千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0.00
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99.24			5,499.24	0.00
北京千方投资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0.00
合计	19,224.49	4,013.75		23,238.24	0.00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已经销售,有销售价格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内。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应收回款项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0.00
北京千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0.00
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99.24			5,499.24	0.00
北京千方投资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0.00
合计	19,224.49	4,013.75		23,238.24	0.00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已经销售,有销售价格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内。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应收回款项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0.00
北京千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0.00
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99.24			5,499.24	0.00
北京千方投资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0.00
合计	19,224.49	4,013.75		23,238.24	0.00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已经销售,有销售价格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内。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应收回款项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0.00
北京千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0.00
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99.24			5,499.24	0.00
北京千方投资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0.00
合计	19,224.49	4,013.75		23,238.24	0.00

注1: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注2:表中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925.5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期末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项目已经销售,有销售价格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内。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公允价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应收回款项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事项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应当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025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9,424.20万元,其中商誉减值损失本期新增计提4,013.7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38.35	1,581.04		6,819.39	0.00
北京千方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458.80			1,458.80	0.00
北京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5,499.24			5,499.24	0.00
北京千方投资有限公司	7,028.10	2,432.71		9,460.81	0.00
合计					